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3/3/16	—
B 股	900945	海控 B 股	2023/3/21	2023/3/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体直接持有公司 9.72% 股份的股东海南方大

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海航控股及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为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 2.005 亿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欧哲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全体员工 2023 年利润奖励提取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需对议案 3 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需对议案 4 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国家开发银行。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欧哲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全体员工 2023 年利润奖励提取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